

证券代码：301169

证券简称：零点有数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鉴于北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通讯参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表决，下同）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至2022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8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岳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180,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616,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563,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91,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5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9,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1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2,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4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8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1,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8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1,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8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1,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8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1,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8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1,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